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劉姓男子網路恐嚇公眾案件

聲請羈押獲准並迅速提起公訴

被告劉○明知張○近日於公眾場所隨機殺人，已造成一般大眾對社會治安之恐慌，竟仍基於恐嚇公眾、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9 時 20 分許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 DCARD，公開發布「我想模仿張○，該怎麼辦呢」、「我確實想像張○一樣殺人」、「我很想打扮成小丑殺人，到現在只要心情不好就想殺人」等文字，以此加害公眾及 DCARD 上見聞者生命、身體安全之方式，使 DCARD 上見聞者心生畏懼，並對社會大眾為恐嚇行為，致生危害於公安及見聞者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
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悉，報請本署檢察官核發拘票，並指派「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」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即時拘提被告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、第 305 條恐嚇危

害安全等罪，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為避免危害擴大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並於今日提起公訴。

本署呼籲民眾應保持冷靜及理性，不論動機為何，於網路
上任意散布恐懼言論均屬不法行為，對於危害公眾安全之暴力
犯罪，本署將持續秉持從嚴從速原則偵辦，以守護民眾安全。